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330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上海钢为贸易有限公司(91310230MA1K1AMF2U)

地址: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-6477 室(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(北京市东城区崇外街道新世界百货一期 2 层)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 时 0 分至 8 月 27 日 17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 年 8 月 27 日